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 报告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公司董事会：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对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华信”或“华信会计师事务所”）在本年度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华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履行了监督职责，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5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华信会计师事务所初始成立于 1988 年 6 月，2013 年 11 月 27 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注册地址为四川省泸州市，总部办公地址为四川省成都市，首席合伙人为李武林先生。华信会计师事务所自 1997 年开始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2025 年度未经审计的收入总额 14,506.86 万元，审计业务收入 14,506.86 万元，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收入 10,297.78 万元；四川华信共承担 38 家上市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审计收费共计 4,478.80 万元。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四川华信共有合伙人 52 人，注册会计师 131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104 人。四川华信服务上市公司客户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农、林、牧、渔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和建筑业等。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请华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二、2025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结合公司 2025 年年报工作安排，华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 2025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经审计，华信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财务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华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华信会计师事务所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安排、审计计划、年度审计主要关注事项、审计调整事项、总体审计结论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经严格核查，认为华信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诚信记录、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情况符合财政部对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的相关规定，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于2025年4月召开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华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就公司年报审计计划安排、初步识别的重要事项等情况进行了沟通。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审计中关注的重点问题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进行了沟通。

（四）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5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和2026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

会审议。

四、总体评价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华信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2025年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客观、公允的立场，具备较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按照证监会、深交所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规定的工作规程，充分发挥本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在年报审计期间与华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事务所客观、准确、及时、公正地出具年度审计报告，忠实履行了本专业委员会的职责。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年4月22日